本市近3年火災統計分析

鑑於內政部於106年起全國統一將火災分類為A1：有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)、A2：有人受傷、涉及糾紛、縱火與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與A3：非屬A1、A2類案件，故將近3年火災案件統計分析比較，以瞭解本市火災型態及趨勢，可作為相關預防宣導對策擬定之依據。

1. 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

本市106年至108年火災發生件數各為4048件、3566件及3126件，當年火災各造成22死53傷、23死45傷及20死100傷；火災件數實有逐年減少之趨勢，其中又以A3類火災降幅最多，另有人員死亡案件之A1類案件數亦逐年減少（死亡人數亦減少）。

圖1：本市近3年火災件數及死傷比較圖

1. 火災種類

本市106年至108年以火災種類分析，以森林田野類火災減少最多，其他類（空地，路邊或堤防邊等）有增加之趨勢，而建築物火災及車輛火災較無明顯增減。

圖2：本市近3年火災分類比較圖

1. 火災發生時段

本市106年至108年以火災發生時段分析，各年之前3名均集中於9-18時，顯示火災仍多發生於白天，人員活動較為頻繁之時間。

圖3：本市近3年火災發生時段比較圖

1. 建築物分類

本市106年至108年以建築物火災分類分析，前3名均為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及工廠；各年建築物火災之住宅（獨立住宅+集合住宅）火災所佔比率均約七成左右，顯示住宅防火宣導之重要性。

圖4：本市近3年建築物火災分類比較圖

1. 火災原因

本市106年至108年以火災原因分析，除其他類（包含燒雜草垃圾、車輛火災原因等）外，前4名均為爐火烹調、敬神祭祖掃墓、電氣因素及菸蒂火災；縱火案件及自殺有逐年減少之趨勢，施工不慎及遺留火種有增加之趨勢。

圖5：本市近3年火災原因比較圖

1. 起火處所

本市106年至108年以起火處所分析，除其他類（包含山坡地、空地及戶外等）外，前4名均為廚房、路邊、墓地及臥室，與起火原因均有關連性。

圖6：本市近3年起火處所比較圖